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66 号

关于《清远华严众慧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石英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》的批复

清远华严众慧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华严众慧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英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大岭村大岭桥 1 号首层商铺（23° 52′ 77.88″ N，113° 01′ 24.43″ E），主要从事石英材料的生产与销售，通过破碎、球磨、筛分等工艺处理石英砂，年产 15 万吨石英材料，其中人造石板材砂（8-120 目）10 万吨/年，人造板材粉（325 目）5 万吨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

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0 月 19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
